



# 宜蘭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國內  
郵資已付  
宜蘭郵局許可證  
宜蘭字第96號

112年7月 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刊行

本公報同步登載宜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第361期

## 政 令

### 建設處

訂定「宜蘭縣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使用管理規定事件統一裁罰基準」……………3

### 教育處

修正「宜蘭縣政府所屬國民中學教師授課節數編排實施要點」……………6

修正「宜蘭縣政府所屬國民小學教師授課節數編排實施要點」……………8

### 社會處

訂定「宜蘭縣政府社會處使用戶政資訊連結作業管理規定」……………10

### 地政處

許家豪君申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地址變更登記獲准……………15

### 財政稅務局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受理民眾申請一百零六年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  
作業原則」停止適用……………15

# 公 告

## 建設處

- 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變更宜蘭縣政中心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16

## 衛生局

- 公告宜蘭縣「快樂福第社區公共區域」屬全面禁止吸菸場域……………16

#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 水利資源處

- 預告修正「宜蘭縣山坡地水土保持書件審查及核發證照收費標準」（草案）……………17

## 農業處（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 預告修正「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設置及收支管理運用辦法」（草案）……………19

## 環境保護局

- 預告修正「宜蘭縣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施行區域」（草案）……………20

# 政令

##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建使字第 1120119154B 號

訂定「宜蘭縣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使用管理規定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自即日生效。

附「宜蘭縣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使用管理規定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使用管理規定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7 日宜蘭縣政府府建使字第 1120119154B 號令發布全文共 3 點

- 一、宜蘭縣政府為處理違反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使用管理規定事件，建立執法公平性，減少爭議並提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 二、違反本法使用管理規定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
 

同一行為人就同一建築物，同時違反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二項以上者，按下列順序裁罰，並於行政處分書中，一併通知改善其他違規事項：

  - （一）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
  - （二）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
  - （三）本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一項。

第一項附表次數之累計，以同一行為人最近三年內於同一建築物之罰鍰次數論計。
- 三、違規事件依附表裁罰外，其情節重大或為特殊情事，符合行政罰法加重或減輕裁罰規定之情形者，得酌予加重或減輕裁罰之。

#### ◎附表 宜蘭縣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使用管理規定事件裁罰基準表

（罰鍰金額單位：新臺幣）

項次	違反建築法使用管理規定事件	裁罰依據	裁罰對象	法定罰鍰額度及限期改正處分	裁罰次數	裁罰金額
1	違反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	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	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	一、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二、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 三、必要時，並停止	第 1 次	6 萬元
2	未依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含防火區劃之防火門設栓、	第 91 條第 1 項第 2 款				

	上鎖或於逃生避難動線堆置雜物)。		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		
3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 77 條第 2 項或第 4 項之檢查、複查或抽查。	第 91 條第 1 項第 3 款		第 2 次	12 萬元
4	未依第 77 條第 3 項或第 4 項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含提列改善計畫逾改善期限未重新申報或申報結果仍不合格者）。	第 91 條第 1 項第 4 款			
5	違反第 77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未經領得使用執照，擅自供人使用機械遊樂設施。	第 91 條第 1 項第 5 款		第 3 次	24 萬元
6	違反第 77 條之 3 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未依核准期限使用機械遊樂設施。	第 91 條第 1 項第 6 款			
7	未依第 77 條之 3 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常時投保意外責任保險。	第 91 條第 1 項第 7 款		第 4 次以上	30 萬元
8	未依第 77 條之 3 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實施定期安全檢查。	第 91 條第 1 項第 8 款			

9	未依第 77 條之 3 第 2 項第 4 款規定置專任人員管理操作機械遊樂設施。	第 91 條第 1 項第 9 款				
10	未依第 77 條之 3 第 2 項第 5 款規定置經考試及格或檢定合格之機電技術人員負責經常性之保養、修護。	第 91 條第 1 項第 10 款				
11	辦理第 77 條第 3 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	第 91 條之 1 第 1 款	建築師、專業技師、專業機構或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檢查員或實施機械遊樂設施安全檢查人員	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第 1 次	6 萬元
12	允許他人假借其名義辦理第 77 條第 3 項檢查簽證業務或假借他人名義辦理該檢查簽證業務。	第 91 條之 1 第 2 款			第 2 次	12 萬元
13	違反第 77 條之 4 第 6 項第 1 款或第 77 條之 4 第 8 項第 1 款規定，將登記證或檢查員證提供他人使用或使用他人之登記證或檢查員證執業。	第 91 條之 1 第 3 款			第 3 次	24 萬元
14	違反第 77 條之 3 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安全檢查報告內容不實。	第 91 條之 1 第 4 款			第 4 次 以上	30 萬元
15	違反第 77 條之 2	第 95 條之	建築物所有權人	一、處 6 萬元以上 30	第 1 次	6 萬元

	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	1 第 1 項	、使用人或室內裝修從業者	萬元以下罰鍰。 二、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 三、必要時強制拆除其室內裝修違規部分。	第 2 次	12 萬元
					第 3 次	24 萬元
					第 4 次以上	30 萬元
16	室內裝修從業者違反第 77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	第 95 條之 2 第 2 項	室內裝修從業者	一、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二、得勒令其停止業務，必要時並撤銷其登記；其為公司組織者，通知該管主管機關撤銷其登記。	第 1 次	6 萬元
					第 2 次	12 萬元
					第 3 次	24 萬元
					第 4 次以上	30 萬元
17	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管理人違反第 77 條之 4 第 2 項規定。	第 95 條之 2	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管理人	一、處 3,000 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 二、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 三、管理人未申請者，應限期令其補行申請；屆期未申請者，停止其設備之使用。	第 1 次	每 臺 3,000 元
					第 2 次	每 臺 6,000 元
					第 3 次	每 臺 9,000 元
					第 4 次以上	每臺 1 萬 5,000 元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 1120085361A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所屬國民中學教師授課節數編排實施要點」，自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所屬國民中學教師授課節數編排實施要點」1 份。

正本：宜蘭縣屬各國民中學

副本：本府秘書處、教育處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政府所屬國民中學教師授課節數編排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8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學字第 73574 號函訂頒全文 5 點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1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課字第 0970005726 號函修正第 1 點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1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課字第 0970105398 號函修正全文 12 點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4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課字第 0980113531 號函修正第 8 點、第 12

點；修正第 8 點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課字第 101006477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5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課字第 102005759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課字第 1050084866 號函修正；並自 105 學年度實施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3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課字第 1120085361A 號函修正全文 10 點；並自中

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實施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本府所屬國民中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有所依據，依教育部令頒之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第九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所屬國民中學各學習領域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為十六節或十八節，導師每週授課節數為十二節或十四節。
- 三、班級數採計依據本府每學年度核定班級數：國民中學班級數之計算基準含附設國小部、集中式特教班，不含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及附設幼兒園。特教班教師之授課節數依相關規定處理。
- 四、本府所屬國民中學教師每週應授課基本節數表及協助行政工作之教師每校每週減課總節數如附表一至附表二。
- 五、教師編制員額已聘足額學校，排課達教育部所定課綱各年級每週學習總節數（如附表三）之中數以下後，如有排餘課程，經報本府核准後，以兼（代）課方式辦理。
- 六、本府所屬國民中學所屬教師之授課節數依其職務之不同，應符合授課節數標準，始得支領兼課或代課鐘點費。  
教師因兼辦行政及本府核定專案計畫所減授後之節數，視為其應授課節數，因身分改變或課程連續之不可分割，凡超過應授課節數之授課時數，均得支領兼（代）課鐘點費。承辦專案教師減授所留之課務，若無課程連續不可分割之性質，以不兼課為原則，學校應對外甄選教師，公告甄選仍無法聘任者，方得由原校教師兼任，以符計畫減課意旨。教師因兼職減授或其他專案得減授節數者，其減授後之實際授課節數每週不得少於一節，超過其應授基本節數部分，應支給鐘點費。
- 七、專、兼任輔導教師、特殊教育班級教師、補校教師及生教組長等之授課節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附表四排課。

主任及組長不得兼任輔導教師。但國民中學三班以下之學校，有特殊需求且另行專案報

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教師擔任午餐執行秘書者，得依其本職或兼職之每週應授課基本節數另再酌予減課二節。

八、任教藝術才能班之教師授課節數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所提之核准設班計畫辦理。

任教體育班之教師授課節數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所提之核准設班計畫辦理。

九、校長得依學校需求在校內選擇適當領域、科目及時間進行教學，惟不得支領鐘點費。

十、各校為發展學校特色，得外聘專長教師或大專校院教師授課，其鐘點費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辦理為原則，超過部分由學校自籌。

◎編按：本函實施要點諸附表，登載本府教育處網頁，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 1120085361B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所屬國民小學教師授課節數編排實施要點」，自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所屬國民小學教師授課節數編排實施要點」1 份。

正本：宜蘭縣屬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秘書處、教育處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政府所屬國民小學教師授課節數編排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7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學字第 72986 號函訂頒全文 13 點；並自 91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28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課字第 0950107146 號函修正名稱及第 1 點、第 3 點至第 15 點；並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原名稱：宜蘭縣政府附屬國民小學教師授課節數編排實施要點；新名稱：宜蘭縣政府所屬國民小學教師授課節數編排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1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課字第 0970005726 號函修正第 1 點至第 3 點、第 10 點、第 11 點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4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課字第 0980113531 號函修正第 5 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課字第 101006477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5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課字第 102005759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課字第 105008486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3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課字第 1120085361B 號函修正全文 13 點；並自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實施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本府所屬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有所依據，特依



教育部令頒之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第九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任教於本府所屬國民小學普通班之教師（含代理教師）。但附設幼兒園、外聘、各類特教班教師不適用本要點。
- 三、班級數採計依據本府每學年度核定班級數：國民小學班級數之計算基準含集中式特教班，不含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及附設幼兒園。特教班教師之授課節數依相關規定處理。
- 四、協助行政工作之教師每校每週減課總節數及本府所屬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應授課基本節數表如附表一、附表二。
- 五、本要點所稱之主任，指教師兼任各處室之主任；所稱之組長，指由科任教師兼任之組長；所稱之導師，指有擔任級務工作之教師；所稱之科任，指未擔任級務、組長及主任工作之教師。
- 六、組長應以科任教師兼任為原則，但得視學校規模大小及行政需要由導師兼任之；若組長由導師兼任者，其授課時數為導師節數減授四節。
- 七、教師兼任午餐執行秘書者，三十六班以下比照組長，三十七班以上比照主任；由組長或主任兼任者再減課二節，另授權自設廚房且自辦午餐學校視工作需要，再予減課一至二節。
- 八、各校應成立課務編配小組，編配各教師實際授課節數。其成員應包括各處室主任、主管業務組長、各學年導師代表、科任教師代表及教師會代表，由校長兼任召集人，其組織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 九、輔導教師負責執行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措施，並協助處遇性輔導措施，以學生輔導工作為主要職責；其授課時數，規定如下：
  - （一）專任輔導教師不得排課。但因課務需要教授輔導相關課程者，以不超過教師兼主任之授課節數排課，所授節數應支領兼（代）課鐘點費。
  - （二）兼任輔導教師之減授節數，以二節至四節為原則（教育部專案減課經費不在此限）。主任及組長不得兼任輔導教師。但國小六班以下之學校，有特殊需求且另行專案報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 十、本府所屬國民小學教師之授課節數依其職務之不同，應符合授課節數標準，始得支領兼課或代課鐘點費。

教師因兼辦行政及本府核定專案計畫所減授後之節數，視為其應授課節數，因身分改變或課程連續之不可分割，凡超過應授課節數之授課時數，均得支領兼（代）課鐘點費。承辦專案教師減授所留之課務，若無課程連續不可分割之性質，以不兼課為原則，學校應對外徵選教師，公告甄選仍無法聘任者，方得由原校教師兼任，以符計畫減課意旨。教師因兼職減授或其他專案得減授節數者，其減授後之實際授課節數每週不得少於二節，超過其應授基本節數部分，應支給鐘點費。
- 十一、任教藝術才能班之教師授課節數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所提之核准設班計畫辦理。

任教體育班之教師授課節數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所提之核准設班計畫辦理。

- 十二、校長得依學校需求在校內選擇適當領域、科目及時間進行教學，惟不得支領鐘點費。
- 十三、各校為發展學校特色，得外聘專長教師或大專校院教師授課，其每節鐘點費以「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為原則，超過部分由學校自籌。

◎編按：本函實施要點諸附表，登載本府教育處網頁，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障字第 1120127661 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政府社會處使用戶政資訊連結作業管理規定」，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社會處使用戶政資訊連結作業管理規定」。

正本：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民政處

副本：本府秘書處、社會處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政府社會處使用戶政資訊連結作業管理規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9 日 宜蘭縣政府府社老障字第 1120127661 號函訂定全文 11 點

一、宜蘭縣政府社會處（以下簡稱本處）為管理因辦理社會福利業務需要，應用戶政資料者，應落實資訊安全，避免個人資料不當使用或外洩及保障個人隱私，特依內政部各機關使用戶政資料管理規定製作指引訂定本規定。

二、適用依據及計畫：

- （一）依據「宜蘭縣政府重陽敬老禮金實施要點」，為貫徹老人福利政策，落實關懷老人福利措施，祝賀本縣長者歡度重陽佳節，以促進社會安康祥和，辦理重陽節敬老禮金。每年六月三十日前，由本處統一繕造年滿八十歲至八十九歲原住民族長者及年滿九十歲以上之長者名冊，再由各鄉（鎮、市）公所繕造印領清冊，並於重陽節前發放完畢，未領取者視同放棄。
- （二）配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強化獨居老人關懷服務計畫，為落實高齡社會白皮書，行政院於一百十一年十一月十日核定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其中為因應獨居老人增加趨勢，揭示強化獨居老人關懷訪視服務。為落實關懷訪視計畫，本府將提升獨老關懷量能，結合各鄉（鎮、市）公所針對六十五歲以上單獨生活戶長者進行訪查，符合列冊之獨居長者，後續將提供關懷訪視服務。
- （三）依據「宜蘭縣政府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實施要點」辦理宜蘭縣社會福利智慧卡（包括敬老卡、原住民敬老卡、愛心卡、愛陪卡）業務（以下簡稱社福卡業務），為增進本縣長者及身心障礙者福祉，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族長者、六十五歲以上長者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宜蘭縣民補助搭乘行駛縣境內客運班車。

三、適用機關及業務範圍：

- （一）申請、持有或使用戶政資料之機關：
  1. 申請及持有戶政資料連結機關為本處。
  2. 使用戶政資料者為各鄉（鎮、市）公所業務承辦人員及社會福利卡業務委辦廠商。

(二) 連結機關業務應用範圍：

1. 為推動重陽禮金及獨居老人關懷業務，本處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依戶政資料繕造重陽禮金印領清冊及獨居老人關懷名冊，查詢所得相關戶政資料僅限於上述二項業務相關作業使用。
2. 為辦理社福卡業務本府委託得標廠商建置「宜蘭縣社會福利卡務系統」（以下簡稱社福卡務系統），用以製作本縣社會福利卡，查詢所得相關戶政資料僅限於社福卡業務作業使用。

(三) 使用資料之目的：

1. 為辦理重陽禮金業務須繕造重陽禮金印領清冊並統計當年度經費及發放人數，本處每年申請戶政資料二次。
2. 為辦理獨居老人關懷服務，篩選六十五歲以上單獨生活戶長者，確實掌握縣內獨居長者人口分布，本處每年申請戶政資料二次，以利逐年更新名冊。
3. 由本處委辦廠商做系統維護管理者，透過本處申請戶政資料連結取得戶政資料，由委辦廠商協助將戶政資料轉移進系統，以利於製卡作業時系統判別申請人基本資料。為提升社福卡業務製卡資料正確性，本處需每年申請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族長者及六十五歲以上長者戶政資料一次，且每月需再申請戶籍資料異動檔-戶籍遷出（入）及死亡，以更新系統資料，避免因戶籍資料異動，造成卡片不當使用。

(四) 本處委託廠商應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規定之規定管理，並配合查核與稽核作業，包括資料存取處理及資料維護等事宜。

(五) 本處依使用戶政資料之法規依據，提出連結介面申請，並經宜蘭縣政府民政處（以下簡稱民政處）審查同意後始得使用。

四、資料安全管制作業：

(一) 確立申請、持有、使用機關角色、責任及權限：

1. 本處為申請及持有戶政資料連結關者，專責人員由本處處長指派，處內同仁因業務，需申請戶政資料者，應填寫宜蘭縣政府社會處使用戶政資料申請單（以下簡稱戶政資料申請單）（附件一）由本處專責人員審核資料使用權限，並於每次使用資料時填寫宜蘭縣政府社會處戶政資料使用紀錄表（以下簡稱戶政資料使用紀錄表）（附件二）。
2. 為配合本府辦理社會福利業務，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為資料使用機關，業務承辦人員應填寫戶政資料申請單由本處業務專責人員審核資料使用權限，使用資料時應填寫戶政資料使用紀錄，作為日後本處查核依據。
3. 本處委託廠商維護社福卡務系統，並訂有維護契約書及系統保密切結書，業務承辦人應負資料管理責任，應填寫使用戶政資料申請單由本處專責人員審核使用權限，並於每次使用資料時填寫應用戶政資料使用紀錄，作為日後本處查核依據。
4. 上述各擔任人員應由主管審核其業務適任性。

(二) 各作業階段之資料管理及審查：

1. 資料管理：

- (1) 申請及持有戶政資料之連結機關為本處，由本處辦理重陽禮金、獨居老人關懷及

社福卡業務承辦人員協助申請戶政資料，以利業務推動。

- (2) 使用戶政資料之機關為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由其擔任業務執行人員，查詢或更新相關資訊僅限於業務相關作業運用。
- (3) 本處委託廠商之業務承辦人員，有更新或異動戶政資料之需求時，其權限僅限於社福卡務系統業務使用。

## 2. 審查：

- (1) 戶政資料應用採分層負責，由本處配賦同層級及下一層級管理者最後一層級配賦內部使用者。各層級單位管理者及使用者均應提出申請，並經機關或單位核准。
- (2) 本處為持有戶政資料連結之單位。
- (三) 定期檢查連結作業需求：本處每年應檢視已申請核准之戶政資訊連結作業之使用情形，如已無需求者，應函請民政處終止該連結作業。

## 五、處理資料保密措施：

### (一) 使用者申請程序：

1. 帳號新增或異動須經申請，申請時應列明戶政資料查詢權限，並由權責主管核可後，交由管理者配賦帳號及查詢權限，且保留紙本申請單及電腦紀錄。
2.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委辦廠商管理者及使用者使用帳號新增或異動均應向本處提出申請，申請時須檢附戶政資料申請單，並經其權責主管核可後，由本處專責人員配賦帳號及使用權限，且保留紙本紀錄。

### (二) 使用者管理：

1. 帳號及密碼通知過程應具保密措施，防止被竊視及竊取。
2. 系統管理者及使用者不得使用非本人申請之帳號，帳號不得交接予他人，且不得和他人共用。
3. 密碼應規範適當長度及複雜度（如英文大小寫及數字混合），系統應要求使用者定期更改密碼（建議為三個月），使用者密碼應妥善保管，避免他人知悉。
4. 使用者職務異動時，應於職務異動前辦理帳號異動程序，並於異動前或當日，由本處專責人員調整權限、廢止或註銷原帳號。
5. 管理者職務異動時，應於職務異動前辦理帳號異動程序，並於異動前或當日，由承接之新任管理者於承接業務時停止原管理者帳號，並新增新管理者帳號，機關之系統無法變更管理者帳號時，新任管理者應立即變更管理者密碼。
6. 委辦廠商如具維護及存取戶政資料權限，視為機關使用者，應列名戶政資料維護及存取權限，並遵循機關使用者同等規範。
7. 戶政資料電腦檔案應妥善保管，非經本處同意者，不得拷貝。
8. 戶政資料電腦檔案之使用者應審慎運用，並負遭竊取、複錄、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之責。
9. 使用戶政資料電腦檔案之電腦應設置「使用者代碼」及「識別密碼」，使用完畢，不得將內容留置於電腦螢幕上，應立即退出。
10. 戶政資料電腦檔案如須列印時，應確實遵行保密規定，不得移作其他用途。
11. 有關戶政資料電腦檔案之使用，須事先簽奉宜蘭縣政府一層核准，方可使用。

12. 戶政資料電腦檔案如須委外處理時，應訂定保密責任。
  13. 戶政資料電腦檔案之使用者處理「個人資料」應負保密之責。
  14. 索取戶政資料檔案之承辦人及其主管異動時，應主動函知本處知悉。
- (三) 管理者應每半年辦理帳號清查，檢視使用者權限，如有重複、閒置、職務調整、離職或退休者帳號，應即時調整權限、廢止或註銷，並留存清查之紙本紀錄。
- (四) 戶政資訊連結作業之承辦人員及單位主管異動時，應於異動後七日內通知資料提供民政處。
- (五) 申請戶政資訊連結作業之承辦人員、專責人員及單位主管應限於執行特定職務必要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介接資料，並應符合特定目的，不得對外公開、移轉或轉讓他人，亦不得傳送至國外。

#### 六、使用資料管制措施：

- (一) 查詢戶政資料管制措施：(資料查詢、輸出及傳送，均需採取適當之保密措施)
1. 本處為持有戶政資料連結之單位，為辦理重陽禮金及獨居老人關懷業務，戶政資料依轄區彙整，建置獨立檔案，以檔案加密方式函送至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2. 本處委託廠商應具維護戶政資料權限並視為社福卡務系統管理者，戶政資料僅限使用於社福卡務系統個人基本資料建置，並遵循機關使用者之同等規範。
  3. 社福卡務系統使用者應填寫社福卡務系統帳號申請單，並由各鄉(鎮、市)公所承辦人所屬主管核可後，交由本處專責人員配賦系統權限，且保留申請簽核紀錄。
  4. 本處委託廠商處理戶政資料移轉時，須親臨本處並由本處業務承辦人員監控下做資料轉入社福卡務系統事宜，且須用本處之資訊設備做資料移轉，不得用本處委託廠商之儲存設備，以防資料可再復原。
  5.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應對戶政資料電子檔密碼負有保密之責，嚴禁洩漏給與他人用。
  6. 本處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不得將戶政資料使用於非機關之資訊設備，媒體檔案及公務文書不得攜出機關使用。
  7. 查詢戶政資料應避免非業務承辦人員閱覽、擷取及破壞。
  8. 查詢戶政資料完竣後，取得之資料使用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個月，如有併案或附卷必要應妥善保管，紙本應以密件方式保存，電子檔有存取權限控管。
  9. 連線查詢戶政資料逾時，系統應自動登出。
  10. 系統應紀錄查詢者帳號、查詢日期、時間、查詢作業代號、被查詢者查詢條件、查詢案號及查詢事由等查詢日誌，並至少保留五年。
- (二) 批次取得戶政資料管制措施：
1. 檔案傳輸方式批次取得戶政資料者，由本處專責人員辦理，並檢核資料完整性。業務如由委辦廠商辦理，應加強監管。戶政資料禁止攜出機關辦公場所。
  2. 取得資料載入系統應用時，應設定使用該資料之存取權限及核准使用期限。欲使用者，須經申請核准後始得使用，並應於核准期限內使用及應用於核准業務範圍。
  3. 資料檔案或資料庫應紀錄並保存至少五年，供後續查核。

#### 七、專責人員資料安全維護及管理：

- (一) 本處專責人員應每半年辦理帳號清查，檢視系統使用者權限，並異動重複、閒置、職務調整、離職及退休者帳號及權限。
- (二) 各鄉（鎮、市）公所應每年檢視戶政資料使用者權限，並清查業務承辦人職務異動，若有異動應通知本處。
- (三) 本處申請連結案之承辦人異動時，應函知民政處。
- (四) 專責人員每年應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

#### 八、資料使用期限、銷毀程序及銷毀期限：

- (一) 申請連結資料使用期限：查詢戶政資料完竣後，機關資料使用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個月，如有併案或附卷必要應妥善保管，紙本應以密件方式保存，電子檔有存取權限控管。
- (二) 資料銷毀程序：
  1. 經由線上查詢或網路取得之戶政資料檔，使用者應定期銷毀並填寫宜蘭縣政府社會處戶政資料銷毀紀錄表（以下簡稱戶政資料銷毀紀錄表）（附件三），或由系統定期清除，以防範資料不當存取。
  2. 線上查詢戶役政資料完竣後，如可銷毀，紙本文件應銷毀至無法辨識，電子檔如無保留必要性，應即刪除。
  3. 儲存於電腦設備或系統之資料檔案，使用完竣且確認無保存必要，應立即刪除資料檔案，並確認其資料檔案無法復原。
  4. 儲存於可攜式媒體之資料檔案，使用完竣且確認無保存必要，應立即辦理銷磁或銷毀作業。
  5. 銷毀程序完成後，應檢附戶政資料銷毀紀錄表（附件三）函知本處作為日後本處查核依據，紙本資料須保存五年。
- (三) 資料銷毀期限：由原提供機關取得之資料使用完竣且確認無保存必要須於 1 個月內將相關資料銷毀。

#### 九、定期查核及稽核：

- (一) 本處每半年查核本縣各鄉（鎮、市）公所使用戶政資料紀錄，抽查比率至少為百分之三，抽查筆數不得少於十筆，每半年查詢件數於十筆以下者，須全數查核。
- (二) 本處承辦人員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使用戶政資料者應每半年提供使用紀錄給本處專責人員作為日後民政處查核依據。
- (三) 本處應每半年辦理本處委託廠商維護及存取戶政資料之稽核工作，並作成稽核紀錄，查核結果至少保留五年備查。
- (四) 前三款查核結果，遇有查詢異常現象，應會同宜蘭縣政府政風處共同調查，並作成查核紀錄。
- (五) 民政處實施稽核作業時，本處應備妥使用者清冊、稽核紀錄及提供相關稽核資料，配合進行稽核作業。經發現有異常狀況者，本處需配合提出說明或改善措施。
- (六) 民政處實施稽核作業時，本處須配合辦理並提供相關查核資料。

#### 十、戶政資料管理者及使用者違反規定之責任：

- (一) 使用者對於取得資料之處理及利用，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當事人權益受損者

，由使用者負完全責任，並應負同法第二十八條之損害賠償責任，與同法第三十一條國家賠償責任。

- (二) 意圖營利或無故洩漏個人資料，或違法及重大不當行為，依法負民事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刑事責任，並由所屬機關行政議處。
- (三) 管理者未善盡管理之責，致戶政資料遭不當使用，應由所屬之主管機關議處。
- (四)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條規定，受委辦機構或廠商視同委託機關，機關應規範委辦機構或廠商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當事人權益受損者，或意圖營利或無故洩漏個人資料，或違法及重大不當行為，應負之責任。
- (五) 如違反其他法律規定，依其規定追究責任。

十一、本規定未盡事宜，依各機關應用戶政資訊連結作業及管理要點、各機關使用戶政資料管理規定製作指引、應用戶役政資訊系統安全稽核要點、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辦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其相關法規辦理。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社老障字第 1120121997 號

受文者：許家豪君

主旨：臺端申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地址變更登記 1 案，合於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1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准予變更開業證書，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臺端 112 年 7 月 4 日申請書。
- 二、檢還臺端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會員證書及房屋使用同意書正本並檢送開業證書及證書規費收據各 1 份。

正本：許家豪君

副本：本府地政處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宜財稅土字第 1120132267 號

主旨：「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受理民眾申請一百零六年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作業原則」，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正本：本局各單位

副本：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局長 盧 天 龍

# 公告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 1120127294B 號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宜蘭縣政中心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及「變更宜蘭縣政中心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及圖冊，並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及地點：自民國 112 年 7 月 28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28 日止共計 30 日，分別張貼於本府建設處及宜蘭市公所公告欄，並訂於 112 年 8 月 17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假本府二樓多媒體簡報室舉辦公開說明會。
- 二、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都市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告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參考審議。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衛保字第 1120016966B 號

主旨：公告本縣「快樂福第社區公共區域」為全面禁止吸菸場域，並於 112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

依據：菸害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3 款。

公告事項：

- 一、本縣「快樂福第社區公共區域」為全面禁止吸菸場域。
- 二、本案社區公共區域範圍如下：
  - （一）該社區基地面積（專有部分除外）公共空間均包含在內。
  - （二）大門自騎樓起，側門至圍牆止，如：庭院、巷道、通道及頂樓平台。
  - （三）大廈室內，如電梯間、電梯內、樓梯間、樓頂禿出部及地下停車場。
- 三、自 112 年 10 月 1 日起，於指定之全面禁止吸菸場域內吸菸者，依菸害防制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處新臺幣 2 千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

縣長 林 姿 妙



#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水保字第 1120131891B 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山坡地水土保持書件審查及核發證照收費標準」第 3 條。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9 條準用第 5 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規費法第 11 條。
-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收費基準表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將另刊登於本府公報。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 (二) 地址：260011 宜蘭市南津里縣政北路 1 號。
  - (三) 電話：03-925-1000 分機轉 1058。
  - (四) 傳真：03-925-5098。
  - (五) 電子郵件 [lws@mail.e-land.gov.tw](mailto:lws@mail.e-land.gov.tw)。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山坡地水土保持書件審查及核發證照收費標準 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為辦理山坡地水土保持書件審查及核發水土保持相關證照，於九十六年一月間訂定發布「宜蘭縣山坡地水土保持書件審查及核發證照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嗣於一百零七年八月間及一百零八年四月間修正部分條文。為符合規費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每三年定期檢討一次收費標準之規定，並落實使用者付費精神，爰擬具本標準第三條修正草案。

### 宜蘭縣山坡地水土保持書件審查及核發證照收費標準 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府受理申請後，通知申請人依附表規定繳納費用；未繳納者，經本府通知限期繳納仍未繳納者，駁回其申請；已繳納者，應向本府出具繳費收據影本。	第三條 申請人應依附表規定繳納費用，申請書及繳納收據影本送本府審核。未如期繳納者，本府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修正部分文字及本條附表。

申請案件遭駁回者，所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經駁回後重新申請者，應再次繳納。	前項申請書件經駁回者，所繳之費用不予退還；經駁回後重新申請者，應再次繳納費用。
--------------------------------------	---

◎附表：

宜蘭縣山坡地水土保持書件審查及核發證照收費基準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附表		修正前附表		修正說明
收費項目	收費金額 (新臺幣)	收費項目	收費金額	
水土保持計畫(規劃書)(含變更設計)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收費標準」	水土保持計畫(規劃書)(含變更設計)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收費標準」	一、為符合規費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每三年定期檢討一次收費標準之規定，並落實使用者付費精神，爰調整「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及「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書」之收費金額，並修正部分文字。 二、備註第二點規定，第三條條文已有明定，無規定之必要，爰刪除之。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含變更設計)	2,500 元/件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含變更設計)	二、五〇〇元/件	
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含緊急防災計畫)	9,000 元/年	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含緊急防災計畫)	八、〇〇〇元/年	
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	1,600 元/件	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	八〇〇元/件	
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書	1,600 元/件	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書	八〇〇元/件	
備註： 申請人應於本府通知繳納期限內，一次繳清應繳費用。		備註： 一、應繳規費申請人應於本府通知繳納期限內，一次繳納。 二、申請人應檢附繳納收據影本送本府審核，逾期未繳者，本府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 1120005160B 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設置及收支管理運用辦法」第五條草案。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9 條準用第 5 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3 條第 1 款。
-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將另刊登於本府公報。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農業處（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 (二) 地址：260 宜蘭市南津里中山路一段 755 號。
  - (三) 電話：03-925-2257 分機轉 208。
  - (四) 傳真：03-931-4249。
  - (五) 電子郵件 [chi067@mail.e-land.gov.tw](mailto:chi067@mail.e-land.gov.tw)。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設置及收支管理運用辦法第五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為救助宜蘭縣籍海難漁民，安定其親屬生活，於七十六年五月間設置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並發布「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設置辦法」，嗣於八十九年三月間修正名稱為「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設置及收支管理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次修正係基金發給對象為漁民及船主，因受僱漁民亦屬勞工，故增派勞工處處長兼任本縣海難救助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且為充分反映地方民意，故增加推派宜蘭縣議會一人擔任委員，爰擬具本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

### 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設置及收支管理運用辦法第五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本縣海難救助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本會置委員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第五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本縣海難救助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本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本基金發給對象為漁民及船主，因受僱漁民亦屬勞工，故增派勞工處處長兼任本縣海難救助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p>

<p>一、本府財政稅務局局長、農業處處長、社會處處長、勞工處處長及主計處處長。</p> <p>二、本縣縣議會代表三人。</p> <p>三、蘇澳區漁會、頭城區漁會代表各一人。</p>	<p>一、本府財政稅務局局長、農業處處長、社會處處長及主計處處長。</p> <p>二、本縣縣議會代表二人。</p> <p>三、蘇澳區漁會、頭城區漁會代表各一人。</p>	<p>，且為充分反映地方民意，故增加推派宜蘭縣議會一人擔任委員。</p>
--	--	--------------------------------------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廢字第 1120025375A 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施行區域草案。

依據：宜蘭縣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第 7 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及第 154 條。
-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將另刊登於本府公報。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二) 地址：268 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 100 號。
  - (三) 電話：03-990-7755 分機轉 311。
  - (四) 傳真：03-990-1550。
  - (五) 電子郵件：[billy6698@ilepb.gov.tw](mailto:billy6698@ilepb.gov.tw)。

##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施行區域修正草案總說明

宜蘭縣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施行區域（以下簡稱本施行區域），前於民國九十年二月八日公告，並經歷數次修正。茲因部分區域常有民眾陳情案件及各鄉（鎮、市）公所查報處理案件，惟受「宜蘭縣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施行區域」範圍限制，故修正海岸地區之訂定範圍，為維護本縣環境清潔，爰修正本施行區域範圍。

### 宜蘭縣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施行區域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修正「宜蘭縣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施行區域」如下：</p> <p>(一)「宜蘭縣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施行區域」為：本縣轄內所有行政區。</p>	<p>一、「宜蘭縣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施行區域」修正如下：</p> <p>(一)「宜蘭縣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施行區域」為：本縣轄內所有行政區。</p>	

(二) 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款不適用區域如下：

1. 濕地：指天然或人為、永久或暫時、靜止或流動、淡水或鹹水或半鹹水之沼澤、瀉湖、泥煤地、潮間帶、水域等區域，包括水深在最低潮時不超過六公尺之海域（包含本縣雙連埤重要濕地、無尾港重要濕地、五十二甲重要濕地、蘭陽溪口重要濕地、南澳重要濕地）。

2. 山坡地：指國有林事業區、試驗中林地、保安林地，及經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自然形勢、行政區域或保育、利用之需要，就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劃定範圍，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公、私有土地：

- (1) 標高在一百公尺以上者。
- (2) 標高未滿一百公尺，而其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五以上者。

3. 高、中、低海拔山區：

- (1) 高海拔山區：指海拔一千五百公尺以上之山坡地或依文化資產保存法、野生動物保育法、國家公園法及森林法劃設之保護區域。
- (2) 中海拔山區：指海拔五百公尺以上非屬高海拔山區之山坡地。
- (3) 低海拔山區：指低於海拔五百公尺之山坡地。

(二) 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款不適用區域如下：

1. 濕地：指天然或人為、永久或暫時、靜止或流動、淡水或鹹水或半鹹水之沼澤、瀉湖、泥煤地、潮間帶、水域等區域，包括水深在最低潮時不超過六公尺之海域（包含本縣雙連埤重要濕地、無尾港重要濕地、五十二甲重要濕地、蘭陽溪口重要濕地、南澳重要濕地）。

2. 山坡地：係指國有林事業區、試驗中林地、保安林地，及經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自然形勢、行政區域或保育、利用之需要，就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劃定範圍，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公、私有土地：

- (1) 標高在一百公尺以上者。
- (2) 標高未滿一百公尺，而其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五以上者。

3. 高、中、低海拔山區：

- (1) 高海拔山區：指海拔一千五百公尺以上之山坡地或依文化資產保存法、野生動物保育法、國家公園法及森林法劃設之保護區域。
- (2) 中海拔山區：指海拔五百公尺以上非屬高海拔山區之山坡地。
- (3) 低海拔山區：指低於海拔五百公尺之山坡地。

4. 保安林：指森林法所稱之保安林。

5. 河川流域：指依河川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款劃定之區域。

6. 海岸地區：指平均高潮線往海洋延伸至三十公尺等深線，或平均高潮線向海六公里所涵蓋之海域，取其距離較長者為界，並不超過領海範圍之海域及其海床與底土，及平均高潮線至以下訂定之道路（路線往外一公尺起算）範圍：

（1）頭城鎮：台二線接烏石港路接港墘路接環鎮東路二段接協天路到路底（竹安溪出海口）、金馬橋（頭濱路二段）、竹安河口自行車道至壯圍鄉交界。

（2）壯圍鄉：壯圍濱海自行車道接東港榕樹公園再接堤防道路至噶瑪蘭橋至五結鄉交界。

（3）五結鄉：台二線噶瑪蘭橋接溪濱路一段（宜二十二線）、季水路接台二線（五濱路二段、一段）、接利寶路（宜三十八線）再接利工三路轉利工一路一段（到底）。

（4）蘇澳鎮：自龍德大橋（台二戊）開始沿新城溪堤防至大成路接存仁路，再接港口路（宜 42

4. 保安林：係指森林法所稱之保安林。

5. 河川流域：指依河川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款劃定之區域。

6. 海岸地區：指平均高潮線至第一條省道、濱海主要公路或山脊線之陸域，以及平均高潮線往海洋延伸至三十公尺等深線，或平均高潮線向海六公里所涵蓋之海域，取其距離較長者為界，並不超過領海範圍之海域及其海床與底土。

部分區域常有民眾陳情案件及各鄉（鎮、市）公所查報處理案件，惟「宜蘭縣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施行區域」範圍受限，故修正海岸地區之訂定範圍。

<p><u>線)至自蘭陽第二隧道口銜接台二線接移山路、跨港路、造船路、內埤路，再由南寧路接江夏路銜接蘇南公路再接蘇花公路(台九丁)至南澳交界。</u></p> <p><u>(5)南澳鄉：台九丁(蘇花公路)至花蓮縣交界。</u></p> <p>7. 離島：指離島建設條例第二條所定之地區。</p> <p>8. 公墓：指供公眾營葬屍體、埋藏骨灰或供樹葬之設施。</p> <p>二、本公告自<u>發布日</u>生效。</p>	<p>7. 離島：指離島建設條例第二條所定之地區。</p> <p>8. 公墓：指供公眾營葬屍體、埋藏骨灰或供樹葬之設施。</p> <p>二、本公告自<u>公布日起</u>生效，<u>原本府106年6月14日府環廢字第1060015920號修正公告之「宜蘭縣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施行區域」同時廢止。</u></p>	<p>本公告自發布日生效。</p>
---	--	-------------------



宜  
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發行人：林姿妙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820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